**金砖国家卫生部长第二次会议德里公报**

**2013年1月11日 印度新德里**

　　一、金砖国家-巴西联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印度共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的卫生部长，于2013年1月11日在新德里召开了金砖国家卫生部长第二次会议。

　　二、会议忆及2012年3月29日金砖国家领导人峰会《德里宣言》、2012年5月22日在日内瓦通过的金砖国家卫生部《联合公报》，确定了金砖国家各自牵头的具体工作领域。本次会议以“金砖国家携手促进全球稳定、安全与繁荣”为主题，以应对威胁人类健康的挑战。

　　三、部长们忆及，金砖国家合作机制是占世界43%人口的对话与合作平台。部长们重申2011年7月11日《北京宣言》的承诺，加强在五国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方面的合作，包括采取可负担、公平、可持续的措施应对共同的卫生挑战。部长们承诺加强金砖国家之间的合作，促进人民健康。金砖国家卫生部长决定，通过技术工作组继续开展卫生领域的合作。

　　四、部长们关注到非传染病带来的当前全球威胁，指出2008年80%非传染性疾病的死亡发生在中低收入国家。部长们认识到金砖国家在全球非传染病防控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2011年4月发表的《莫斯科宣言》、2011年5月世卫大会通过的第64.11号决议以及2011年9月联合国大会的政治宣言。部长们认识到，金砖国家需就造成非传染性疾病的社会和经济决定因素开展更深入的研究。他们决定在促进全面、符合成本效益的预防、治疗和护理可及性、整合传染病管理方面开展合作，包括获得药品、诊断和其他技术。

　　五、部长们还认识到，需要通过采取综合措施应对精神障碍，如世界卫生大会第65.4号决议。考虑综合精神卫生行动计划，在精神卫生促进、诊断和管理方面，在金砖国家之间分享创新，交流最佳实践和经验。

　　六、部长们重申关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承诺，强调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开展烟草使用和控制的社会和经济决定因素调查研究的重要性。

　　七、部长们认识到由于在社会边缘化和弱势群体中的高患病率和发病率，耐多药结核病在所有金砖国家中都是一个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他们决定在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方面加强协作，以减少结核病的患病率和发病率；通过新药、疫苗和诊断技术的创新以及结核病研究人员的联合，在药品疫苗临床试验方面开展合作；促进获得可负担的药品和提供高质量保健。部长们也认识到需要开展以下合作：应用或改善结核病病例报告体系和抗结核病药物在医疗机构的提供体系；改进初级卫生保健体系中的供应绩效、采购体系和物流，以及艾滋病相关结核病感染管理。

　　八、部长们要求继续努力应对艾滋病造成的严重威胁。他们关注开展艾滋病防治创新方法的合作，以促进预防服务、提供有效药品和提高诊断水平，并在新治疗方案、近期感染决定因素及艾滋病结核病双重感染方面交流经验。部长们同意在疾病监测、现有和新型的预防艾滋病战略领域交流经验和专业知识，以迅速扩大负担得起的治疗规模。他们重申承诺确保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不会损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的灵活性，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获得可负担的艾滋病抗病毒仿制药品。

　　九、部长们承诺加强疟疾控制合作，提升诊断方法和研发，协调促进金砖国家已有或正在开发的技术可及性。

　　十、部长们重申为有效控制传染病和非传染病所作出的承诺，通过共享已有的资源信息开展合作，开发风险评估工具、风险降低措施、转诊制度、生命周期研究方法、发挥社区功能，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监测所有公共政策对健康影响的评估。

　　十一、部长们认识到有效的卫生监测，包括伤害监测，是控制传染病和非传染病的一个关键策略，同时监测也是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基石。部长们进一步认识到，基于不同的国情和最佳实践，金砖国家使用不同的监测模式，因此承诺加强在疾病防控活动的计划、监测和评估机制方面的合作，以及有效的卫生监测体系的能力建设。

　　十二、部长们关注到金砖国家的独特优势，如可负担卫生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开展临床实验的能力。部长们要求加强生物技术应用领域的合作，以造福于金砖国家人民健康。

　　十三、部长们强调儿童生存战略的重要性，逐步降低产妇、婴儿、新生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促进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他们重申承诺，继续加强此领域的合作，开展最佳实践的交流。

　　十四、部长们讨论了世界卫生组织医疗产品研发筹资和协调问题磋商性专家工作组（CEWG）的建议，欢迎建立全球卫生研发观测点的建议，并支持通过召开区域磋商会研究设立研发观测试点项目。部长们呼吁，整个过程包括设立优先领域，要由世卫组织成员国主导，并应以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卫生需求为基础，并将研发投入与成品价格相分离。

　　十五、部长们重申支持世卫组织改革及筹资工作的相关讨论，在有组织、有计划、可操作的条件下更好地应对全球卫生挑战，并欢迎世卫组织成员国共同以有序、透明的程序设定重点领域，以此建立一个筹资对话。

　　十六、部长们认识到传统医学的价值和重要性，需要交流经验共享知识以满足公共卫生需求。他们要求金砖国家加强专家互访、组织研讨会，以鼓励传统医学在所有卫生领域的应用。

　　十七、部长们支持联合国大会关于全民健康覆盖的决议，并承诺通过国家、地区和全球协作确保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十八、部长们忆及2011年首次金砖国家卫生部长会议的《北京宣言》，强调技术转化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权利和需求。在此背景下，他们强调仿制药品在实现人民健康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部长们重申，将加强卫生领域的全球合作，特别是开展南南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人人享有健康的努力，并确定建立金砖国家技术合作网络。

　　十九、部长们认识到，为向边远地区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卫生服务，需要采用信息通信技术。他们鼓励金砖国家之间在电子健康，包括远程医学方面，加强合作、交流经验。

　　二十、部长们同意将在所有国际场合开展《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的灵活性与公共卫生相关的合作。

　　二十一、部长们同意在金砖国家合作机制框架下建立合作平台，为实现本公报明确的共同目标和目的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